

非全日制用工有规范,用人单位须遵守

近年来,服务业特别是“节假日服务”对经济的贡献份额越来越高,非全日制用工从业人员队伍也越来越庞大。但实践中,一些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对于非全日制用工规范不甚了解,劳动争议时有发生。

案例:张某于2018年3月1日到甲公司从事保洁工作,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甲公司也未给张某缴纳任何保险。张某每周周末休息2天,工作日每天10时到15时进行保洁,中间有午休。银行账户记录显示,甲公司每月10日前向张某支付“服务费”。后因劳动关系解除问题,双方产生争议。2018年8月,张某提出仲裁申请,要求甲公司支付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未签订劳动合同2倍工资等。甲公司主张双方为非全日制用工关系。后仲裁裁决不予支持张某的请求。张某不服裁决,诉至法院。法院对于甲公司陈述双方属于非全日制用工关系未予采信,判决支持张某要求2倍工资的请求。

提示一:非全日制用工工作时间有明确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非全

日制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司法实践中,工作时间是判定成立非全日制劳动关系的重要因素。实际用工过程中,用人单位应该强化考勤管理,严格在法律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安排非全日制劳动者进行工作,如果超出非全日制用工时限,有可能要承担被认定为全日制用工的后果。

江苏省高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意见(二)》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主张双方为非全日制用工关系的,应由用人单位对其主张负举证责任。

本案中,甲公司未提供考勤记录等相关证据,无法证明张某每日工作时长,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

提示二:非全日制报酬支付有周期和底薪要求

非全日制用工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二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本案中,根据银行转账记录,甲公司每月以支付周期发放工资,显然不符合非全日制用工支付周期的规定。

提示三:非全日制用工不得约定试用期
现行法律对于非全日制用工试用期有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劳动合同法》第七十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在实际用工中,用人单位违法约定试用期,很可能要承担支付相应赔偿金的后果。

提示四: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关系解除很灵活

关于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关系的解除,《劳动合同法》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对于全日制劳动关系,无论是用人单位还是劳动者,要解除劳动关系,都必须满足法律规定的特定条件,遵守法律规定的相应程序,否则便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比如支付赔偿金。

提示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可以更好保障双方权益

本案中,法院认定甲公司与张某为全日制劳动关系,甲公司应当与张某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的工资。因此法院判决支持张某要求2倍工资的请求。

虽然法律没有对非全日制用工签订劳动合同做出强制性规定,但从便于劳动用工管理和维护劳动者权益的角度,签订劳动合同,明确用工性质、期限、薪资支付、工作岗位等重要内容,可以更好保障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权益。

以案说法

□王伟 赵萌萌



“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渭南市富平县总工会联合庄里试验区共同开展慰问企业一线困难职工和优秀职工活动。富平县委常委、庄里试验区党委书记王永丽,县总工会主席孙孟杰等分别走访慰问了辖区19家企业,为400名一线职工送去慰问信、慰问金及慰问品,向广大劳动者送上节日的祝福。 □任小军 周志新 摄

“五一”加班四天相当于九天薪酬

经国务院批准,2019年劳动节放假安排调整为2019年5月1日至4日,共4天。4月28日(星期日)、5月5日(星期日)上班。原来连放3天假的时候,人们都知道,如果3天全部加班的话,可以拿到7倍日工资的加班费。今年变成了4天连休,加班费又该怎么算呢?从放假安排可以看出,5月1日劳动节当天算是国家法定假日,5月2日和5月3日分别是4月28日和5月5日这两个周末休息日的调休,5月4日是周六,原本就是休息日。

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日或者小时工资基数的300%支付加班工资;在周末休息日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当首先安排劳动者在同等时间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日或者小时工资基数的200%支付加班工资。也就是说,5月1日那天,加班费应按照日工资基数的3倍支付,其余3天应按照平时工资的2倍支付加班费。

而“日或者小时工资基数”,在核算确定的时候,并不是简单地用劳动者平常的月收入除以天数或者小时数,而是应当遵循下列原则:首先,应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者本人工资标准确定;劳动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集体合同约定的加班工资基数以及休假期间工资标准确定;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均没有约定的,按照劳动者本人正常劳动应得的工资确定。

用人单位在将劳动者月工资折算为日工资时,应按照原劳动部《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月计薪天数21.75天进行折算。

以一名月薪8000元的员工为例,如果他在“五一”期间一直在岗工作的话,他这几天的加班费应为:5月1日8000÷21.75×300%≈1103元,5月2日、5月3日、5月4日的加班费为:8000÷21.75×200%×3≈2207元;4天合计3310元。 □代丽丽

这里的安全教育很温情

4月19日,面对由“各自父母、妻儿期盼的眼神”组成的“全家福”,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横山魏墙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二十多名即将下井人员庄严宣誓,“我是一名矿工,为了家庭幸福,将坚决做到珍爱生命,决不违章……”

据悉,魏墙煤业3月份制作了区队全家福,悬挂在学习室主席台中央,每天上班前,组织员工直视自己家人的照片郑重宣誓。而在3月份之前,所有矿工宣誓的口号还是“埋头苦干,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

这种看似简单的变化,从内心深处改变了很多职工的安全理念。千尺井下采光热,三尺男儿也有情。煤海深处的“顶梁柱”们,把对家人的铁骨柔情,深深地融入到了井下每一项操作中,演绎了许多不为人知的温情故事。

采煤工刘富勤今年41岁,2017年来到矿上,老婆没有工作,女儿正在上学,家庭的重担全落在他的身上。“每次休假返矿,老婆在车站送行时都要说,你一定要保重身体,注意安全,挣钱多少是小事,我和孩子等你下次回来!”刘富勤说,“只要想起妻子送别时期盼的眼神,我就感觉到了责任,我知道家里妻儿老小依赖的是我,我的安全就是家人的幸福支撑!”

而提及这个话题,井下的工人总有说不完的感触。“2015年9月份,我一岁多的儿子连续咳嗽加低烧一周时间,老婆和两个老人着急得不知所措,是我连夜赶回富平老家带孩子去西安儿童医院紧急治疗,孩子的病情才得到稳定……”综采队泵站检修工梁浩讲述了自己的一段经历。

“看到孩子的精气神不断恢复,父母和老婆脸上出现了久违的笑容,我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愧疚和欣慰!”梁浩说,“从那时起,自己是家里顶梁柱的意识便再也没有淡化过,这份责任伴随着自己下井后的每一个细节。”

不光有下井前的宣誓,还有安全亲情卡时刻提醒着矿工们要遵章守纪。“矿上2月份开展了安全亲情寄语征集活动,将延续了4年的个人安全理念更换了下来,这次换上的安全寄语包括父母、妻子和儿女的。”综掘一队负责人张爱军指着学习室的安全亲情卡对记者说。

“爸爸我想你,记得早点回家”“等你回来,咱带儿子一起去看爸妈”“你安全是全家最大的幸福”“爸爸,我最喜欢听的声音就是你每天平安回家的脚步声”……

面对眼前的安全亲情卡,许多铁血男儿忍不住留下了眼泪。

陈栋梁是综掘一队的连采司机,儿子患有抽动症,这两年看病总共花了8万多元,如今光每个月吃药就要4000多元。去年7月份,陈栋梁的父亲胆结石住院准备手术,他带了8000元回家,使父亲得到了救治。“每次上工看到他们的亲情寄语,我心里总是沉甸甸的,并默默对自己说,‘下井一定要注意安全,他们的幸福就是我的责任!’”

面对智能化矿井建设和5G时代的来临,魏墙煤业党委书记、总经理刘星合表示,今后还将充分利用信息媒介,实现“安全亲情寄语征集面对面”“安全亲情警示视频化”,进一步做活职工安全思想教育,努力打造安全亲情教育的升级版。 □本报记者 王何军



4月30日,在光电集团光电股份公司首届“光电股份工匠”和9名“工匠新星”身披绶带受到隆重表彰。 □王蓓 摄

为劳动者权益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有话直说

“民生在勤,勤则不匮。”一部人类文明史,就是一部劳动创造史。劳动着的人类,是地球上最美好的意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奋斗者是精神最为富足的人,也是最懂得幸福、最享受幸福的人。正如马克思所讲,历史承认那些为共同目标奋斗因而自己变得高尚的人是伟大人物;经验赞美那些为大多数人带来幸福的人是最幸福的人。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一再强调,劳动是一切成功的必经之路。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回望我们国家走过的历程,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无论取得多么大的辉煌成就,背后都是劳动者的艰辛付出。正是在筚路蓝缕、胼手胝足与挥汗如雨的劳作中,正是在无数劳动者充满智慧和辛劳的奉献中,我们托起了一个充满活力的现代中国;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宏大愿景,同样需要艰苦奋斗、不懈努力。“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新时代也是干出来的”,已成为全社会最响亮的格言,也是每一位

劳动者最深沉的心声。人民创造历史,劳动开创未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在新时代,劳动依然是人民的内在要求,劳动者依然是国家的最美形象。开启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以法治保障对美好生活充满新期待的劳动者权益,就成为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重要内容。

要从法律上尊重劳动的价值,给劳动者同等的尊重和保障。人类是劳动创造的,社会是劳动创造的。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一切劳动,无论是体力劳动还是脑力劳动,都值得尊重和鼓励;一切创造,无论是个人创造还是集体创造,也都值得尊重和鼓励。无论是平凡的劳动者还是荣誉加身的英雄人物,无论是知识精英还是务工人员,都是我国宪法上有同等尊严的公民,都是受我国法律同等保护的劳动者。 □钟法萍



汉中嘉陵矿业公司黑山沟分公司坚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对查出的各类大小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到位,确保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图为近日维修正在焊接沉淀池栏杆。 □唐旭波 摄



今年4月25日至5月1日,是第17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为切实保护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华阴市总工会一行深入企业、班组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活动。通过此次宣传,加深了职工对职业病防治知识的认识,提高了职工群众的健康意识和法律意识。 □宋亚楠 陈捷 摄

这种情形不能算旷工

职工信箱

百事通先生:

我是一家企业的兼职工会干部,非专职工会委员,为了丰富员工的日常生活,工会最近组织了一次家庭亲子拓展活动。在这次活动中,我不仅要协调各部门的人员参加,还要组织外部机构予以配合。期间有两天未到公司考勤。4月份结算工资的时候,公司以组织工会活动占用工作时间属于旷工为由,扣除了两天的工资。我想知道,公司的这种做法对吗?企业能认定我为旷工而扣工资吗?

读者 沈月琴

沈月琴同志:
一般来说,基层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或者组织职工活动,应当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以外进行,确需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用人单位的同意。但是考虑到基层工会的非专职委员只能在完成本职工作之余参与组织工会活动,所以法律规定,基层工会的非专职委员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参加会议或者从事工会工作,每月不超过3个工作日,其工资照发,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百事通

他待遇不受影响。因此你所在公司因你组织工会活动占用两天工作时间而认定你为旷工并扣减工资是不对的。

按照《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视同其提供了正常劳动而支付工资。社会活动包括:依法行使选举权或被选举权;当选代表出席乡(镇)、区以上政府、党派、工会、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组织召开的会议;出任人民法庭证明人;出席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大会;《工会法》规定的不脱产工会基层委员会委员因工作活动占用的生产或工作时间;其他依法参加的社会活动。

另外,《工会法》第四十条规定,基层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或者组织职工活动,应当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以外进行,确需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用人单位的同意。基层工会的非专职委员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参加会议或者从事工会工作,每月不超过3个工作日,其工资照发,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职工已经退休 公司漏缴的公积金能否讨回

律师:缴存义务不会因职工退休而免除

余某于2018年8月办理了退休手续,但退休前其在公司有一段时间为他缴纳公积金。为了这件事,他特意向住房公积金中心咨询并提交申请,请求该中心敦促公司为其补缴相关费用。据了解,公司未为余某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时间是2007年3月1日至2016年5月30日,欠缴金额为2.3万多元。为确认该公司欠缴的事实,余某先后向住房公积金中心提交劳动合同、银行发放工资明细等证据,证明其工资标准,以及在以上时间段内在公司工作的事实。

请求超过时效不予履行。对此,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陈君玉律师说,公司应该履行住房公积金中心的处理决定,为其补缴公积金。这样说的法律依据是:

早在2002年3月24日发布实施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确规定,住房公积金中心作为住房公积金的管理机构,有权处理住房公积金投诉、督促单位补缴住房公积金、对违反上述条例的规定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具有进行追缴的法定职责。本案中,首先要弄清楚的问题是:公司是否应当为余某补缴在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条例》第15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

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对于如何缴存公积金,《条例》第16、17条分别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

开始缴存,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

对于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条例》第38条规定: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如单位逾期仍不缴存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对于公司提出的余某已经退休,公司没有为离职职工缴存公积金义务的主张,陈律师说,这个观点是站不住脚的。因为,余某要求补缴的是其退休前在职在岗期间发生的单位应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该缴存义务不会因职工退休而免除。 □赵新政

典型案例